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7年1月1日

1式3聯

申請人(車主)	臺南市政府消防局		請 領 免 稅 牌 照 車 輛															
統 一 編 號	12345678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												
車 籍 地 址	臺南中西區中正路3000號	消防車	特種車	111-AA	11A-1111111													
通 信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
電 話	06-1234567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退稅 (請提供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				帳 號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			
	臺灣銀行臺南分行					0	1	2	3	4	5	6	7	8	9	0	0	0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	申請人聯絡 窗 口	姓 名		王大明												
				電 話		06-1234567#3211								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	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																
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 承辦人 股長																
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5px; margin-right: 20px;">           第三層決行 <b>代為決行</b> </div>																		
<b>說 明</b>												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、本申請書1式4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，第4聯供申請人留存。 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												